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大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 I 类药包材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提请同意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一)提请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请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402.12 万元,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人民币 387.42 万元,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4.70 万元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人民币 387.42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待相关支付工作完成后,提请同意公司办理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03.9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60.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080.19 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05 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383.95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383.95 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2、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3-060 号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3-073 号、临 2023-074 号公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5	东风股份	2023/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大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 I 类药包材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提请同意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一)提请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请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402.12 万元,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人民币 387.42 万元,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4.70 万元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人民币 387.42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待相关支付工作完成后,提请同意公司办理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03.9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60.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080.19 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05 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383.95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383.95 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2、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公司拟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原项目"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新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 原项目"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03.9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60.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080.19 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05 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383.95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383.95 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 新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启动建设 48 个月后预计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新项目"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启动建设 60 个月后预计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61,657.37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首键药包 75%股权项目	13,500.00	13,500.00
2	收购华健药包 70%股权项目	11,025.00	11,025.00
3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即原项目、下同)	73,016.13	73,016.13
4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744.22	12,744.2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14.65	11,714.65
合计		122,000.00	122,0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投入进度(%)
1	收购首键药包 75%股权项目	13,500.00	13,500.00	100.00
2	收购华健药包 70%股权项目	11,025.00	11,025.00	100.00
3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73,016.13	25,803.90	35.34
4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744.22	4,611.76	36.19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14.65	11,714.65	100.00
合计		122,000.00	66,655.31	54.64

(三)原项目变更投向的情况

1、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402.12 万元(含利息收入 269.65 万元),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人民币 387.42 万元,涉及变更投向即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14.70 万元,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2,744.22 万元的比例为 62.89%。

2、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03.9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60.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080.19 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05 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383.95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383.95 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新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拟投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和人民币 42,004.86 万元、合计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7,905.49 万元,计划使用前述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1,448.01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因而,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73,016.13 万元的比例为 100.00%。

原项目"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拟变更为新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35,900.63	32,459.28
2	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42,004.86	42,004.86
合计		77,905.49	74,464.14

上表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 74,464.1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1,448.01 万元。

(四)新项目拟投入的情况

公司拟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新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新项目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大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 I 类药包材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提请同意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一)提请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请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402.12 万元,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人民币 387.42 万元,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4.70 万元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人民币 387.42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待相关支付工作完成后,提请同意公司办理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03.9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60.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080.19 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05 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383.95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383.95 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2、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考虑了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402.12 万元,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人民币 387.42 万元,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4.70 万元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人民币 387.42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待相关支付工作完成后,提请同意公司办理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03.9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60.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080.19 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05 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383.95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383.95 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2、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考虑了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3-060 号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3-073 号、临 2023-074 号公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